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332  
23 May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社会主义贾马希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随信附上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给阁下的关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占领区的行为的信，并请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阿里·贾伊德(签名)

附 件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提请你注意以下事情，希望你能认真而即时地注意此事，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终止造成爆炸性局势的原因，尤其是持久的占领。

一九七七年五月三日，以色列占领军在卡巴提亚城向巴勒斯坦示威者开火，杀害了一名十五岁的男孩和一名五十五岁的妇人。以色列军队在草率掩埋这名男孩的尸体时，竟不给予人道的宗教葬礼，一九七七年五月四日《纽约时报》的一篇报道也证实了这件事。

以色列占领军无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违反《日内瓦公约》，一意执行其没收阿拉伯人财产和鼓励在占领区建立犹太复国主义殖民点的政策。在杰宁和卡巴提亚地区，他们宣布“封闭”大片的土地，禁止农民耕种自己的田地。

在十五岁的男孩和五十五岁的妇人被杀的卡巴提亚，当地居民举行了示威，反对在他们的地区建立犹太复国主义殖民点。除了殖民点的事情外，卡巴提亚的居民也因为一个名叫迈尔·卡亨的美国公民的顽固态度而群情激愤，他的煽动活动得到了以色列陆军和内阁成员的同意和保护。

这项罪行在巴勒斯坦的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杰宁激起了广泛的反应，人们宣布总罢工，对占领军的行为提出抗议。大约有七十名巴勒斯坦人被拘禁。

我奉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再次要求你采取有效而即时的措施，以终止以色列占领军的残暴行为，并消除造成爆炸性局势的一项主要原因，即持久的非法占领。

常驻观察员

泽赫迪·拉比卜·特尔齐（签名）